汕头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修订案

第一章 总则

汕头大学研究生会是在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汕头大学研究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汕头大学研究生会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汕头大学研究生会接受汕头大学团委和汕头市学联的指导，以章程为工作依据，坚持从严治会。

第二章 会员

凡在汕头大学学习的中国研究生均为本会会员。

本会会员有权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有权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会会员须遵守本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章 权力机构

汕头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为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1次，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

其职权包括：制定或修订组织章程；听取、审议研究生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选举产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讨论和决定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研究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研究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学院研究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研究生会成立委员会作为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委员会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负责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研究生会工作、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决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等重大事项。

代表的权利：通过符合研究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对研究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代表的义务：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监督研究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四章 执行机构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主席团须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校党委批准，报汕头市学联组织备案。

主席团的职权包括：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召集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聘任研究生会秘书长、批准任免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研究生会可结合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研究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研究生会工作，研究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研究生会，重点抓好研究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研究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五章 基层组织

建立研究生会“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学院研究生会和班级属于校级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研究生会的指导；加强校级研究生会与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研究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研究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研究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学院研究生会设立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由学院党组织同意确定。

校级研究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研究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级研究生会负责对学院研究生会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六章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校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60人，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校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研究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由学院党组织同意确定。

组建以研究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七章 从严治会

研究生会要面向全体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规范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研究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校团委建立从严指导管理研究生会组织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研究生会组织及工作人员出现的问题，学校团委应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章程解释权归汕头大学研究生会所有。

章程自汕头大学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